



增額提撥 好處多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增額提撥 是什麼



- ◆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學校教職員可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 ◆ 「福利」+「儲蓄」的退休金制度
福利：學校為員工退休而額外提撥。
儲蓄：教職員額外從其薪資中按月提撥扣款，金額無上限。

增額提撥 是什麼



- ◆ 增額提撥金可投資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辦理。
- ◆ 藉由穩健之投資操作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透過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採集合運用分戶管理）之安全性保障教職員、鼓勵教職員長期儲蓄及保障未來退休後生活，樂活退休。

增額提撥 好處多多

對教職員之好處

- 享受學校額外提撥之退休金，提升福利。
- 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其金額在不超過法定撥繳額度內者，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強迫儲蓄，教職員年輕時多儲蓄，退休時可有一筆收入。
- 做為投資理財之工具，享受定期定額長期投資分散風險之好處。



增額提撥 好處多多

對學校之好處

- 展現與教職員共同經營學校的決心，凝聚教職員向心力，使教職員工作意願提高，勞資關係和諧。
- 降低教職員流動率，減少訓練成本。



增額提撥 相關規定

➤ 法源依據

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增額提撥 相關規定

➤ 增額提撥金存放方式

同法定提撥，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安全有保障。

➤ 增額提撥金額度

各學校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之金額，應定有提撥
額度。教職員提撥金額並無限制，得依個人意願提
撥，亦可不提撥。但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
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則須課稅。



增額提撥 相關規定

➤ 增額提撥金運用方式

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並明定於學校增額提撥規定內。可選擇投資標的：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等基金。

➤ 教職員自負盈虧

不論選擇任何投資組合，均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並無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增額提撥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增額提撥 免稅額度試算

單位：新臺幣元

薪(俸)額	月支數額	每月提撥金額 (免稅上限)	到期可累積財富
625	47,080	3,955	616,700
770	53,075	4,458	695,133

註1：增額提撥部分：由教職員自負盈虧，未能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註2：免稅額度：此為每月可增加提撥之金額建議，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1倍的12%乘以教職員撥繳率35%計算
($53,075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 4,458/\text{月}$)，在此數額內之增額提撥為免稅，亦即當年度增加免稅額度 $4,458 \times 12 = 53,496/\text{年}$ 。

註3：累積財富：以目標投資年報酬率5%，投資期間10年估算。

增額提撥 如何申辦

- 由學校擬定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提交予本會業務組協助初審。
- 經本會初審後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提報至學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或董事會會議審議。
- 學校函送增額提撥金辦法及相關會議通過之紀錄予本會。
- 學校增額提撥金辦法經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會函報教育部備查。

增額提撥 如何申辦

- 教育部監理會同意備查後，本會將與學校簽訂委託保管契約。
- 完成契約簽訂後，學校即可開始辦理增額提撥。
- 學校自提撥當月起，每月需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明細表」函報本會及副知教育部監理會，並上傳TXT檔至本會。有關增額提撥相關問題與TXT檔製作方式，請洽詢本會業務組承辦人員。

增額提撥 如何申辦

- 教職員加入或退出，請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學校或教職員於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請學校務必函報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予本會，以結清其增額提撥帳戶。
- 相關資訊，請參詳本會網站增額提撥專區。

<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

增額提撥 下載資訊

至本會官網【增額提撥】
即可下載相關資訊

相關下載資訊：

- 1.增額提撥辦法範本
- 2.委託保管契約範本
- 3.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 4.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
- 5.增額提撥Q & A
- 6.增額提撥業務架構
- 7.已開辦增額提撥之會員學校名冊



教職員退休金

- 一、公保養老給付(服務電話:02-2701-3411)
- 二、私校退休金

成就退休條件：

(一) 自願退休----

- 1.年滿 60 歲或可採計之任職年資滿 25 年。
- 2.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辦理精簡者。
 - (1)任職〈可採計年資〉滿20年以上。
 - (2)任職〈可採計年資〉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
 - (3)任職最高年功薪滿3年。

(二) 屆齡退休-----年滿65歲

退休金計算方式：

儲金實施前年資及儲金實施後年資

- 一、儲金實施前年資(舊制98.12.31前)： $(\text{本薪} + 930) \times \text{基數}$

基數算法：(一)任職未滿1年者，以1年計，給與1個基數。

(二)任職滿1年者，給與1個基數，以後每滿半年，加給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三)任職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2個基數。

(四)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符合服務年資滿30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20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得增加其基數，但最多以81個基數為限。

- 二、儲金實施後年資(新制99.01.01後)：教職員 本薪 $\times 2 \times 12\%$ ，按月撥繳至教職員個人儲金專戶。

其中(一)主管機關提撥32.5%

(二)學校提撥32.5%

(三)教職員提撥35%

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 如附表二

範例一

範例一（全部為私校年資）：教職員服務滿30年（其中舊制年資27年，新制年資3年），最後在職薪額為625元（月支數額為47,080元）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舊制： $(47,080+930)*55=2,640,550$ 元

新制：提撥總額 $47,080 \text{ 元} * 2 * 12\% = 11,299$ 元（四捨五入）

教職員： $11,299 * 35\% = 3,955$ （四捨五入）

學校： $(11,299 - 3,955) / 2 = 3,672$ 元（無條件捨去）

主管機關： $11,299 - 3,955 - 3,672 = 3,672$ 元

$11,299 \text{ 元} * 36 \text{ 月} = 406,764$ （+投資收益）

退休金總計： $2,640,550 \text{ 元} + 406,764 \text{ 元} = 3,047,314 \text{ 元}$ （+投資收益）

以上退休金如全部以舊制(30)年資計算退休金，其金額>上述金額，則由國庫補足差額，如 $(47,080+930)*61=2,928,610 \text{ 元} < 3,047,314 \text{ 元}$ （國庫不用撥補）

範例二

範例二（公私立年資併計）：教師服務滿30年（其中舊制私校年資20年、公校年資7年，新制年資3年），最後在職薪額為625元（月支數額為47,080元）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舊制：公私立年資併計27年，計55個基數

私校 $(47,080+930)*55*240/324=1,955,963$ 元

公校 $(47,080+930)*55*84/324=684,587$ 元
（由最後服務學校之政府機關支付）

新制：提撥總額 $47,080 \text{ 元} * 2 * 12\% = 11,299 \text{ 元}$ （四捨五入）

教職員： $11,299 * 35\% = 3,955$ （四捨五入）

學校： $(11,299 - 3,955) / 2 = 3,672$ 元（無條件捨去）

主管機關： $11,299 - 3,955 - 3,672 = 3,672$ 元

$11,299 \text{ 元} * 36 \text{ 月} = 406,764 (+ \text{投資收益})$

退休金總計： $2,640,550 \text{ 元} + 406,764 \text{ 元} = 3,047,314 \text{ 元} (+ \text{投資收益})$

以上退休金如全部以舊制(30)年資計算退休金，其金額>上述金額，則由國庫補足差額，如 $(47,080+930)*61=2,928,610 \text{ 元} < 3,047,314 \text{ 元}$ （國庫不用撥補）

退休金給付方式

- 退休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

- 二、教職員退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定期給付。

- 上述定期給付：係指購買本會簽約保險公司（台灣人壽、南山人壽）之年金商品。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

附表一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金支給標準

年資	教師			職員			工友（駐衛警）		
	退休	撫卹	資遣	退休	撫卹	資遣	退休	撫卹	資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七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九
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七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三
八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五
九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一
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三
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五
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七
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二十九
十六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十七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十八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十九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二十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二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二十三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四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二十五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二十六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二十七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二十八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二十九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三十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三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三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三十三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三十四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三十五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三十六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三十七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三十八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三十九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四十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第一年(含未滿一年)一個基數，第二年後，每半年一個基數。

※工友及技工除資遣外，第一年是兩個基數。

※退休後再任者，年資重新起算，第一年兩個基數。

※算式：15 年以下 $x2-1$
15 年以上 $x2+1$

附表二

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每月提撥儲金費用表 (100.07.01更新)

單位：新臺幣元

薪(俸)額	月支數額	提撥率	教職員 (35%)	學校 (32.5%)	政府 (32.5%)	合計
770	53,075	12%	4,458	4,140	4,140	12,738
740	52,410	12%	4,402	4,088	4,088	12,578
710	51,745	12%	4,347	4,036	4,036	12,419
680	49,745	12%	4,179	3,880	3,880	11,939
650	48,415	12%	4,067	3,776	3,777	11,620
625	47,080	12%	3,955	3,672	3,672	11,299
600	45,750	12%	3,843	3,568	3,569	10,980
575	44,420	12%	3,731	3,465	3,465	10,661
550	43,085	12%	3,619	3,360	3,361	10,340
525	41,755	12%	3,507	3,257	3,257	10,021
500	40,420	12%	3,395	3,153	3,153	9,701
475	39,090	12%	3,284	3,049	3,049	9,382
450	36,425	12%	3,060	2,841	2,841	8,742
430	35,425	12%	2,976	2,763	2,763	8,502
410	34,430	12%	2,892	2,685	2,686	8,263
390	33,430	12%	2,808	2,607	2,608	8,023
370	32,430	12%	2,724	2,529	2,530	7,783
350	31,430	12%	2,640	2,451	2,452	7,543
330	30,430	12%	2,556	2,373	2,374	7,303
310	29,435	12%	2,472	2,296	2,296	7,064
290	28,435	12%	2,388	2,218	2,218	6,824
275	27,435	12%	2,304	2,140	2,140	6,584
260	26,435	12%	2,220	2,062	2,062	6,344
245	25,435	12%	2,136	1,984	1,984	6,104
230	24,440	12%	2,053	1,906	1,907	5,866
220	23,770	12%	1,997	1,854	1,854	5,705
210	23,105	12%	1,941	1,802	1,802	5,545
200	22,440	12%	1,885	1,750	1,751	5,386
190	21,775	12%	1,829	1,698	1,699	5,226
180	21,110	12%	1,773	1,646	1,647	5,066
170	20,440	12%	1,717	1,594	1,595	4,906
160	19,775	12%	1,661	1,542	1,543	4,746
150	19,110	12%	1,605	1,490	1,491	4,586
140	18,445	12%	1,549	1,439	1,439	4,427
130	17,780	12%	1,493	1,387	1,387	4,267
120	17,110	12%	1,437	1,334	1,335	4,106
110	16,445	12%	1,381	1,283	1,283	3,947
100	15,780	12%	1,325	1,231	1,231	3,787
90	15,115	12%	1,270	1,179	1,179	3,628

- 備註：1. 以本（年功）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12%為每月提撥費用，再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規定的撥繳比例計算。
2. 學校提撥部份得由學校每學期提撥2%之準備金先撥入學校專戶，每個月不足32.5%由學校補足。
3. 計算式：教職員=合計X35%(四捨五入) 合計=月支數額X2X12%(四捨五入)
 學校=(合計-教職員)/2 (無條件捨去) 政府=合計-教職員-學校
4. 本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新的月支數額調整，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

